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ARC002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药BL-ARC002注射液(以下简称“BL-ARC002”)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BL-ARC002注射液

受理号:CXSL2600019

通知书编号:2026LP0083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BL-ARC002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ARC002是在公司在抗体放射性核素偶联物(ARC)领域的类创新药物,同时也是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潜在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ARC药物。BL-ARC002通过抗体介导的精准靶向递送技术及放射性核素强大的肿瘤杀伤能力,与传统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靶点特异性、更高的肿瘤富集性,并有望展现出更好的抗肿瘤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批发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8

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5,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除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23%)及公司股东郭丽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除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6%),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占除除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除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郭鸿江	14,315,000	13.23%
郭丽娜	1,152,000	1.0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8,719,904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10,678股,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108,209,226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减持原因、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除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郭鸿江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3,246,100股	2.99%
2	郭丽娜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不超过1,152,000股	3.00%

2. 拟减持股份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

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被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郭鸿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弟弟,郭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的妹妹。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进行股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郭鸿江先生、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红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7.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7.53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百川转2”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问题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胡永成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现指派钱一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其他事项不变。

一、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钱一,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公司于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登录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1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1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5年7月1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元/股调整为1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9.15元/股调整为1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将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钱申春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女士、王璐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提交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与公司邮箱ah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及咨询办法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储斌超

电话:0651-62865300

邮箱:ah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新能,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行为。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胡永成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现指派钱一为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其他事项不变。

一、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